

臺北市政府 105.04.27. 府訴一字第 10509061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松山增字第 1043011

4000 號、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547539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民國（下同）85 年 7 月 26 日與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結婚，98 年 1 月 8 日初設戶籍登記。其間，○君於 90 年 3 月 5 日立約將其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及

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（宗地面積各 1,888 平方公尺、19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皆為 102/1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贈與予訴願人，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○君於 91 年 10 月 27 日死亡。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檢具前開贈與契約書，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申報系爭土地之移轉現值，申報原因為贈與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，贈與人○君已於 91 年 10 月 27 日死亡，依財政部 88 年 6 月 14 日臺財稅第 881921138 號函釋意旨，訴願人一方申報系爭土地之

移轉現值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49 條共同申報之規定，爰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松山增字第 104

30114000 號函復訴願人註銷該申報案。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送達。訴願人復於 105 年 1 月 12

日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，向松山分處申請系爭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547539400 號函復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無土地稅法第 28

條之 2 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松山增字第 10430114000 號

函，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追加不服原處

分機關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547539400 號函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，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。……」第 28 條之 2 規定：「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……」第 49 條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，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，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。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。……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，共同向主管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……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：一、土地總登記。二、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三、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。四、因法院、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、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。五、標示變更登記。六、更名或住址變更登記。七、消滅登記。八、預告登記或塗銷登記。九、法定地上權登記。……二十四、其他依法律得單獨申請登記者。」

財政部 88 年 6 月 14 日臺財稅第 881921138 號函釋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移轉，稽徵機關於

受

理移轉現值申報後，發現土地所有權人於申報前死亡，其於申報移轉現值時，應無法會同買受人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申報，該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宜由稽徵機關逕行註銷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訴願人既可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自可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。又訴願人縱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仍可向地政機關單獨申請登記。原處分機關誤引上開財政部函釋，以偏概全，致作成違法不當之處分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○君於 90 年 3 月 5 日立約將系爭土地贈與訴願人，惟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○君於 91 年 10 月 27 日死亡，訴願人一方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檢具前開贈與契約書，申報系爭土

地之移轉現值，申報原因為贈與，復於 105 年 1 月 12 日申請系爭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，贈與人○君既已於 91 年 10 月 27 日死亡，訴願人一方申報系爭土地之移轉現值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49 條共同申報之規定，亦無同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得由訴願人一方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。此有臺北市地政整合資料庫土地建物標示部所有權部、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、104 年 9 月 13 日向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申復書、○君與訴願人於 90 年 3 月 5 日簽立之贈與契約書、房屋稅籍主檔、地價稅維護數字主檔、訴願人 105 年 1 月 12 日申報更正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財政部 88 年 6 月 14 日臺財稅第

1921138 號函釋意旨，審認不符土地稅法第 49 條共同申報之規定，逕行註銷訴願人系爭土地移轉現值申報，並否准其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符合土地稅法第 49 條但書單獨申報之規定，自可單方申報移轉現值及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云云。按土地所有權移轉，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，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；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規定所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權利人得單獨申報移轉現值；又土地所有權移轉，稽徵機關於受理移轉現值申報後，發現土地所有權人於申報前死亡，其於申報移轉現值時，應無法會同買受人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申報，該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宜由稽徵機關逕行註銷。此揆諸土地稅法第 49 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及財政部 86 年 6 月 14 日臺財稅字第 0881921138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經查本件○君於 90

年

3 月 5 日立約將系爭土地贈與訴願人，惟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嗣○君於 91 年 10 月

27

日死亡，訴願人一方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申報系爭土地之移轉現值，申報原因為贈與，自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共同申報之規定，亦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之情事。又配偶相互間贈與之土地雖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惟仍應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共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再同時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是訴願人一方申報系爭土地移轉現值既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共同申報之規定，自亦無同法第 28 條之 2 由一方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。原處分機關逕行註銷訴願人系爭土地移轉現值申報，並否准其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